养鹅日记

All默

by杏花明灭

（一）

我半夜把鹅从路上抱回来时就发现，这鹅虽然很瘦，但皮毛红得发黑。杏花说我不该随便在路上抱动物回来，路上的东西不可以当食材，更不可以当宠物。

“呵，这不是鹅。”我说道。

我把鹅洗干净，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在了榻榻米上。它开始东张西望，抖了抖它红色的羽毛，张开脚蹼摇摇晃晃地在大厅里走来走去。

正午的时候，杏花在做午饭，门铃响了起来。抱着一大袋日用品的俏如来站在门口，目瞪口呆地看着我坐在大厅，而一只鹅，在趾高气昂地在我平时宝贝的书上踩过去。

“这是什么东西？”俏如来指着那只鹅问，我从他眼里读到了惊愕和不可置信。

“用思考代替发问。”我无视了他愕然的情绪，淡淡地回答道。

（二）

俏如来和杏花轮流对我说教，企图让我认识到一个现代化都市里，鹅并不是常见和合适的宠物。

“可是我不会回去了。”我对他们这样说道。当我说完这句话，我似乎能从他们眼里读到不相信。

大约两年前我搬来了这里，他们随我而来。杏花在这小乡镇的卫生站干活，俏如来去找了份零工，而我赋闲在家，每天看书上网度日。

之前他们并不相信我会一直留在这里。但现在他们看来，我养了这只鹅，就似乎不会离开这了。

“你不觉得，”我的手摸了摸怀里的鹅的红毛，经过这几天的打理，鹅的皮毛变得油光水亮，它不安分地动了动，“这像他么？”我道。

俏如来在厨房里切着胡萝卜做菜，刀从他手里掉下来，当一声落在地上，“师尊，你开什么玩笑呢？”他边弯腰捡起刀边道。

（三）

刚下夜班的杏花脾气有点爆，但他推门进来就看到俏如来手里拿着刀对着我，一下子就被吓得不轻。他忙着冲上去让俏如来冷静，俏如来忙着解释这只是个误会。而我，坐在大厅的榻榻米上，看着他们乱作一团，怀里还抱着一只鹅，在摸着它背上的红毛。

我让杏花给我买鹅的食物。最开始杏花不同意，但在我坚持把自己吃的分一半给这只鹅以后，杏花就为了让我停止这种行为妥协了，主动去扛了一大包饲料回来。

杏花这个人总是这样把担忧写在脸上，不希望我折腾自己的身体。这两年来，他从没喊过我出去工作，也未缺过我任何东西，而我也从未向他要过钱。

但这一次，我们都破例了。

“师尊，你对他真好。”那天我在喂鹅，俏如来突然道。

我不说话，也没有问俏如来说的是哪个他。我想要不是俏如来是个吃素的，他可能哪天就把这鹅宰了，送上餐桌让大家省个烦恼。

俏如来似乎对我那天说的关于这只鹅的话耿耿于怀。有时下班回来，他会看着这只鹅出神，仿佛在想着什么事情。

有一天，我坐在一旁看书，俏如来和鹅在阳台。天黑了下去，鹅突然洪亮地大叫了一把，往阳台的栏杆外一飞，就这样跳了出去，钻进黑暗里。

（四）

我和俏如来打着手电筒，沿着河岸一路寻找，却一直没有看到那只火红色的鹅的身影。

“回去吧，师尊。”俏如来道，此时万籁俱寂，天上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天地间唯有两人踩断河边野草的声音，“他已经回到黑夜里去了。”俏如来把昏黄的灯光照在漆黑的河面上，上面平静得没有一丝纹路。

我回头看了他一眼，不说话，低头继续拨开沿岸的野草。俏如来也不再说什么，在天快蒙蒙亮的时候，我们俩拖着疲累的身体回到家。然而在院里的牵牛花堆旁，我们就远远看到了那火红色的鹅屁股在那一摇一摇的。

我去花丛里把鹅抱起来。俏如来却丢下我，一个人回屋里去。

刚要出门上班的杏花打开门和俏如来打了个照脸。

“他怎么了？”杏花看着俏如来和他擦肩而过的背影，回过头问我。

“他失败了。”我抱着鹅摸着那柔软的鹅毛道。

（五）

我抱着鹅对俏如来和杏花说，我想找份工作。

我话声刚落，气氛就因为沉默而尴尬起来。

杏花咳了一声，他问我想干什么，我摸着鹅毛说要不做回老本行当老师，刚好这乡下有间小学在招人。俏如来马上制止了我的决定，他认为一来我的学位证件跟他一样全不在手上，没有学校会招一个没学历的人，二来，就算这学校愿意招，他也不想让这些小学生晚上做恶梦。

我低下头想了想，也点了点头，然后抬头问他们能不能给我介绍一个工作，什么都可以。杏花想了想，说他现在工作的卫生站在招护工，但他实在不认为我能干这样的活。然后我看俏如来，俏如来说他兼职夜班的便利店在招个搬货的，但俏如来也认为我干不了这种活。

总而言之，他们都认为我不适合去工作。

我想了想，抱着鹅站在阳台前，背对着阳光，郑重地对他们宣布，我决定为了打发时间，教这只鹅写代码。

当天晚上，俏如来就给我找到了一份工作，是给乡里的图书馆当管理员。

（六）

我第一天去上班俏如来就大早起来给我做了便当。我打开看到里面有咖喱青椒，清炒菜心和米饭。

我把便当里的青椒都倒给了在院子角落的食盆里，然后从花丛里把鹅抱出来给它戴上项圈和牵绳，就牵着他出门了。

自从鹅跑出去的那天晚上以后，我每天都会带它出去散步。杏花说从来没见我这个宅出过那么多的门。清晨的空气冰冰凉凉的，我们来到了小河边，然后我取下了牵绳，把鹅丢进水里。

鹅一头扎了进河面，拖着一道红色的影子，摇摇摆摆地游到了河心。

我放下它离开了。

这是我第一次来这乡里的图书馆，里面的书不算齐全，也有些年头了。来借书的人不多，活很简单，我更多的时间是看着来玩的小朋友和闲坐的老人。有几个老人见我面生和我说了两句话，我便说自己是卫生站里那个杏花医生的亲戚，因为身体不是太好只能干些简单的活。于是众人便露出了惋惜的表情，不再多问。

下班我去河边。鹅见到我便兴冲冲地游过来。我把它抱起来，一人一鹅就这样踩着星星回家去。

俏如来问我习不习惯，我说还好。他露出了似是黯然的样子，然后又露出了不忿的眼神，手指握紧，“师尊，要不你别做了吧，我能养得起你……”他道。

只是他的话还没说完，院子里一声响亮的鹅叫便打断了他的话。我忙出去一看，食盆里的青椒被踢了一地都是，然后鹅倒在一边，上吐下泻的。

俏如来看着地上的青椒再看看我，再次神色复杂。

我当什么都不知道地侧过脸，把鹅抱去找杏花了。

日子便是这样过去了。有一天下班前我整理了归还的书，在捡起最后一本书时，我的动作停在了那，血管也似乎冰冻了起来，寒气入骨。

书名很熟悉，署名的两个作者更熟悉，策天凤和——上官鸿信。

（七）

我拿着那本书回到了前台，打开电脑开始查谁借了这本书。

书是放在自助归还的箱子里。我看了一眼系统显示的借书人的资料，是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

我是不认为一个小学生会借这种书籍，这更像是有人用他的身份来借这本书。但这本书出现在这个乡间的图书馆本来就不是什么正常的事。这本书讲的内容十分难以理解，我听说一些比较严肃的书店甚至会把这书分到科幻小说读物那一栏。我把书翻开第一页，卷首语上印的字映在眼前——

“致那些为了人类文明进步献出生命的英雄。”

我闭上眼睛顿了一会，手揉了揉眼，手边的玻璃杯被我不小心碰到地上打碎了。我没去清理，继续往下翻着。一页页的公式参数密密麻麻，我甚至能回忆起测量计算时发生的每一件事。

翻到最后一页，那熟悉的公式，映入眼帘。

“师尊。”

突然俏如来的声音响了起来。我下意识地把书合上，抬头便看到俏如来站在图书馆的门口。他身材高挑又匀称，夕阳在他背后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

“你怎么来了？”

“今天休假，所以想来接师尊下班。”他道，他一步步走过来，“师尊，你在看什么书？”

（八）

“师尊，你的脸色不太好。”俏如来说道，他的鞋底踩在我刚刚打碎杯子的玻璃渣上，眼角瞥到我手里的书。他愣了一下，“师尊果然还是放不下吧……”他低声。

“不，”我打断道，“只是刚好有人借了这本书，我想知道是谁还对这方面的研究感兴趣，后来发现不过是个小孩子把这当科幻小说看罢了。”

俏如来不再言语，我把书拿在手里，站了起来，“走吧，”我道，然后又想起什么似的，回过头对他说，“你去把地上的玻璃渣给扫了。”

沿着小河回家的路上，俏如来一直不言语。我抱着鹅，也不说话。两人一鹅在乡间的小路上走着。

“你有什么想说吗？俏如来。”我道。

“师尊，”俏如来道，“你想回去吗？”他问。

“这研究已经结束了。”我抱着鹅道。

“但俏如来就对师尊的研究从未放弃！”他突然激动道，走上前双手摇着我的肩膀，“请师尊也不要放弃！”

我抬头看着他，对上他那双浅金色的眼睛，“你不放弃，那你这两年来跟着我在这地方做什么？”我漠然道，“我是不会回去的，你想走就走。”我抱紧手里的鹅，鹅有些不安地在我怀里动来动去，我把那本书丢到俏如来手里，“这书本该也有你的名字。”我道，“你的父亲还在找着你，你的名字以后你可以自己去添上。”

“俏如来不再是爹亲的儿子了，俏如来也不需要名字。”他小声道，“我们都不需要。”

（九）

人活着是为了什么？知识一旦到了人类文明层面的级别，想要的也许就是在这文明中留下名字。但如果，知道的东西比这级别再高一些，文明就变成了数据，名字也将不再重要了。

名字，也终将湮灭在时空之中，成为文明的碎片。

我和俏如来在河边相对而立，山间的风吹过我们的头发和衣摆。他握着手里的书，“师尊，”他张口，银发下的神情是忧郁的，“你一直是希望俏如来离开的吗？”

我没有回答他的话，他走上前来。鹅从我怀里跳了出去，围着我们叫唤。夜幕之下，俏如来弯下腰，亲了一下我的脸颊，“和俏如来一块离开吧，师尊。”他道，“和俏如来一起去看看这个世界，看看这个宇宙。”

我摇了摇头。

那天晚上，回家的只有我和鹅。下班回来的杏花问我俏如来去哪了，我说他回去他该去的地方了。杏花叹了口气，问我有什么打算。

“我在等他。”我道，在阳台看着院子里那团火红的毛。

（十）

我能想象那天傍晚，俏如来独自一人坐上山里小镇的最后一班公车的样子。他靠着车窗看着一圈又一圈的盘山公路，淡银色的头发，水蓝色的衬衫和他疲惫的神色一起倒映在车窗上。在天蒙蒙亮的时候，他回到了外面世界。

他什么都没有带走，他也不需要什么东西。我再看到他的时候是在电视上，新闻上说史艳文的身体比以前更差了。俏如来作为史家的长子扶着他的父亲走过长长的镜头，拉开车门让史艳文进黑色的轿车里。

“你的两个徒弟都是有出息的人。”杏花道，他和我一起看着电视，抓了一把干果子在喂鹅。

自从俏如来离开了以后，鹅比以前又胖了一些，我甚至有理由怀疑俏如来以前是不是做过什么来吓它。现在俏如来不在了它吃饱了睡，睡醒了去散步，真正的无忧无虑。

“但他们遇上我，”我道，“知道了太多不该知道的事，一辈子也就这样了。”

杏花欲言又止，半晌才道，“那幸亏我笨，从来不知道你们说的是什么。”他悻悻。

“是啊。”我回答。

杏花喝的一口茶差点咳出来，“苍离啊！”他叫唤道，“你说话真是……”

我转头看着他，他突然说不出话了，伸手拍了拍我的肩，“鸿儿也离开了两年多了，”鹅摇摇摆摆，在桌上跳上跳下，“都结束了……放下吧。”

“结束了？”我道，“是我们都以为结束了。”

（十一）

我在图书馆里转了一圈，什么蛛丝马迹也没有发现。

上次见的那本书我当天就查了库存，显示仅有一本，而那一本我让俏如来带走了。但第二天，那本书又回到了自助还书的柜子里。

我一度以为是俏如来把书又还了回来，于是我把书放回原位。

然而第二天，那本书又再次出现在还书的柜子里，借书的还是同一个人，那个十一二岁的小孩。

我心底生出一阵寒意。不说别的，有人借这本书我一定会发现，然而真正诡异的是，整整一天，根本没有人来借过书。

我出门去了镇里唯一的小学。那小学只有一个班。我和那里的看门大爷攀谈了一会，然后谈到了那个来借书的小孩的名字，看门的大爷却全然像不知道有这么个人。

我心里也愈加不安起来，隐约地我感觉到了事情比我想的更麻烦。

我回到图书馆，把那本书拿了起来，撕成碎片丢在了垃圾桶。

书在第二天又出现在还书的柜子里。

我突然笑了出声，我拿起桌子上的美工刀，往河边走去。在河面上扑腾的鹅似乎没有发现危险的靠近，看到我过来便快活地往岸边游过来。我一手拧住它的脖子，另一只手上的美工刀被拨出了刀刃，在日光下闪着刺目的银光。

（十二）

我一人回到家，杏花被我身上的血迹吓得不轻，然而他什么也没有问。我去浴室把身上的血洗干净，收拾妥当打开门却看见那团火红色的毛绒绒又站在院子里。

鹅的翅膀被划了一道大口子，还在滴滴嗒嗒地淌着血。它看到我出来了摇摇晃晃又凑到了我身边，蹭了蹭我的手背。

“你为什么还要回来？”我低头问它，虽然并没有指望得到答案。

日子又似乎在如常继续。那天以后，再也没有人去借那本书了，一切都回到了常轨上。我照常上下着班，照顾着这只红毛鹅。杏花说我也开始看着这只鹅发呆，“这样下去也没什么不好的。”杏花道，“你看上去真的挺喜欢这只鹅的，诶，真没想到你那么喜欢。”

“是啊。”我回答，只是我回答这话时，却感觉背后像有谁在看着。我一回头，却谁都没看到。

（十三）

杏花失踪了。

我找遍了整个小镇，从他上班的地方到他平时出诊的村落，谁也没见到他。

杏花和我认识了那么久，从来没有过不辞而别。虽然他并没有义务一直照顾我。我给俏如来打了电话，让他找人查了出入小镇的客流记录，却一无所获。

杏花如同人间蒸发了一般，踪迹没有一丝蛛丝马迹可寻。

俏如来后来又给我来了电话，担心地问我需不需要帮忙，我只简单回了一句杏花已经找到了，便挂了电话。

我在家坐了整整一天。鹅因为我没带它出去一天都在不安地躁动。我看着它从家的一头扑腾到另一头，我抬头看了看日历，算了算我目前为止度过的平静日子。

“结束了。”我自言自语。

午夜，我独自坐在黑暗之中，“一只鹅的寿命大约是十年左右，去掉我和它相遇前两年的时间，你要是不轻举妄动，本来还能呆在这八年左右。”我缓声说道，穿堂风吹过大厅的纱帘，吹过院子里沐浴着星光的牵牛花。

风把茶几上那本书翻到了最后一页，那是我和上官鸿信的落款处。

“你不想见我吗？上官鸿信。”我又说道，提高了声音，抬头望向路黑暗的尽头。

在我膝旁的红毛鹅被惊醒了过来，却不再发出声音，而是茫然地左顾右盼。

黑暗中出现了更为黑暗的轮廓，像鬼魅的剪影。风变得更大了，河岸边的小树林枝叶被吹得猎猎作响。

“师尊，我回来了。”

熟悉的声音响起，我垂下眉睫，低头不语。黑暗中走近的影子挡住了我面前的月色，“你不该来的，鸿信。”我道。

“难道不是你让我回来的吗？师尊。”站在我面前的红发男子道，月色下他极为清瘦，眉宇间有种说不出的忧郁，五官却线条利落，皮肤煞白。“你若不想我回来，你就该把它杀死，我就永远在时空间隙中徘徊，找不到出来的路了。”他低声道。他站在那只红色的鹅旁，像从远古的混沌中回来的魂魄。

（十四）

我和上官鸿信的故事在两年前结束的。

至于故事的开始，则在更早之前，也许是五年，也许是十年前。

时间对我们来说是最不重要，也是最重要的变量。因为我们所研究的，正是“时间”。

我们每天都在研究，当过去的时间是一个可以修改，可正可负的变量时，世界会变成怎样？

“我开始以为是这本书作为零点，”我对上官鸿信说道，桌上的书被风又翻了一页，“我本来是要毁掉这本书的。”我垂下眼睛。

“呵。”上官鸿信笑了一声，“确实很像。”

书上一页又一页关于时间的计量公式此刻像舞动的文字精灵，从书页上腾空而起，在二维和三维间交叉穿梭。

“师尊，”上官鸿信弯下腰，他在茶几的另一边坐了下来，他的手指在书页上拨动，“你当年不愿意出这本书，是我让人把我们的研究的阶段成果公开认证，然后印刷了出来让世人知道，”他的手指翻到了卷首语上，“就当为了那么多在研究中死去的……英雄。”

“正是为了他们，才不应该公布成果出来。”我冷淡地看着他。

上官鸿信不语，他把书合上，然后抬眼也看着我。我能从他的眼神里读到那种悲哀和愤怒，像一汪死水的绝望。

就像两年前，他在我面前倒在火焰和血泊中的模样。在他的瞳孔里，我读到了时间也无法逆转的死亡。

（十五）

我和上官鸿信的师徒关系起始于我的研究，而俏如来的加入则是后来的事情。

在认识上官鸿信前，我的研究几乎是走到穷途末路的境况。并不夸张地说，我的研究就是一个烧钱又听起来科幻小说一般的项目，要使用的仪器每分每秒的消耗和直接投钻石进去仪器里没有什么区别。

我去了许多国家，游说过无数的科研机构和国家领导人，跟他们讲这个项目的前景，然而我的话术也无法挽回这项目的天方夜谭。

“一旦我的研究成功，你们得到的将是付出的成千上万倍，可以征服世界，甚至阻止死亡。”

我的这番听起来浮夸却并不虚假的话并不能让大多数投资人心动，而且听到所要付出的代价后，所有人都退缩了。

直到我遇到了上官鸿信。

他是一个君主立宪小国上的王子，父母双全，还有一个妹妹。那是一个靠着可再生的天然资源和旅游业富饶小国，四面临海，人也不多。

我其实并不喜欢和这种富足小国的贵族交谈接洽，他们生活太富足以至我很难找出他们的需求说服他们来投资。

但上官鸿信不一样，我来之前就听说他是个天才，各领域均有涉猎，甚至能说一口流利的中文。在我介绍完这研究以后，他一言不发，把我带来的资料看了几天几夜。

我至今记得那天他深夜拍打着我房门的声音，我打开门，他双眼泛着血丝，光着的双脚站在我面前。

“请收我为徒。”

这是那天他对我说的话，他单膝跪在地上抬头看着我。

那时房间外海滩的礁岩上，海浪拍打着风起云涌，发出阵阵轰鸣。

“你想要什么。”我没有马上答应，却垂眼问他。

“我想改变这个世界。”他的眼睛仿佛在黑暗中也闪闪发光。

我的研究项目，是研究时间回溯。

（十六）

上官鸿信成了我的学生，他给我划了一片小岛的地，然后在岛上建了我做研究的实验室。

我和杏花在他的小国住了下来，每天都听着海浪的声音。

杏花不懂我的研究，但他却一直相信我的研究是有价值的。

我的研究进展缓慢，而且原理极为晦涩复杂，这些年来我的学生一个个离开，渐渐也就只剩我孤身一人。

上官鸿信确实是我见过最有天赋的人，我愿意收他当学生倒不主要是因为他对我的经济支持，更重要的是，他能理解我的研究。

后来我知道上官鸿信是他自己给自己起的一个中文名。他的原名很长，那天他递过给我一张纸，兴高采烈地说这是他的原名。我看到由一大串字母组成的异域单词一个连着一个，听他说这是他们王室的传统，把所有对自己来说最珍贵的人和物都写在名字上。

他指着他名字末尾的一个单词告诉我，这是“雁”的意思，象征着高飞一览众山小，然后又指着中间的一个单词告诉我，这是美丽的彩霞的意思，也是他妹妹的名字。

我只是“恩”了一声，没有再说什么。他却有些不解地看着我，“师尊，”他道，低下头来，“你是不喜欢我吗？”

（十七）

我抬头看着上官鸿信，没有说话，而他竟然脸红了起来，脸也侧到了一边。这时一阵敲门声打断了我们的对话，杏花在门外喊着，暴风雨马上要来了，让上官鸿信早点回去。

我闻言便打开了落地窗的窗帘，我住的房间建在海滩边上，旁边是实验室，外面是无边无际的大海。波涛汹涌不住拍打着岩石，而海平线上阴沉得发黑。

我回过头去看着他，“回去吧，鸿信。”我道。

然而他突然站了起来，看着远方的海面，脸上露出了我从未见过的惊慌表情，他指着海天相接处，“两条海平线！”他叫道，“快，快走！！”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脸色也骤变起来，拿起桌面的手提电脑推开门抓着杏花的手腕就跑，杏花一脸不明所以，“怎么……”他看着我和拿着手机在打电话快速说着当地语言的上官鸿信。

“海啸。”我只说了两个字。

我们三人冒雨钻进车里，眼前整个小岛的一片灯火都亮了起来，周围警笛轰鸣。上官鸿信开着车在笔直的大路上飞驰，我看着身后的大海和实验室离我越来越远。

（十八）

我醒来时海浪已经褪去，周围一片断壁残垣。

我四处查看，想知道自己被海浪带到了何处。杏花不知所踪，而上官鸿信在不远处的一片废墟之中躺着。

我把他扶起来，他吐出了几口海水，却还没醒来。我背着他一路往内陆方向去寻找杏花和救援的人。昔日富足的小国此刻在星光下只余下海水与死亡的咸腥，玻璃和瓦砾的碎片插在地上，反射着月光。

我感觉到他醒了过来，几滴温热的液体落在我颈边。

我背着他一直走，“师尊，”他张口，“人面对自然总是有无力的时候么，还是肩负着一个国家的责任时才会如此？”

“我不知道。”我回答，鞋底踩在碎片上，“但悲伤和眼泪并没有用。”

我和他不知道走了多久，却依然没遇到人。天蒙蒙亮了起来，我找了片空旷的地方把他放了下来，然后坐在一边休息。

“这里应该安全了，就算再有一次海啸余波也到不了这里，就在这等救援吧。”我道。

我和上官鸿信在这里呆了三天，我在周围找到了淡水和一些吃的东西，然后就一直在等着。

我们各有心事，我有时望向了海的方向皱起眉。

我的实验室还在那里。

“师尊，你是不是在想你的研究？”

我回过头来，我从未见过上官鸿信如此憔悴和狼狈的模样。风干的海水在他暗色的衣服和发梢间留下白色的盐迹，“这次重建，可能要花上十年不止，而且死去的人，”他缓缓道，也望向我，“也永远不可能回来。”

我明白了他的意思，“你……”我的话声未落，远方一阵警鸣的鸣叫声响起，我往声源望去，救援的队伍穿着亮色的衣服从远方而来，浩浩荡荡。

我目光落在为首的救援队长身上，不仅因为他亚洲人的面孔，更重要的是他有一头银色的长发，在日光下地平线的背景衬托下，有着夺目的圣洁感。

（十九）

我在救援营地里找到了杏花，看到他时他正在指指点点着那些志愿者怎么急救伤员。他比我和上官鸿信的运气都好得多，是第一批被搜索到获救的人。如果不是他执意要留下，现在应该已经被安排和受灾的游客们一起回国了。

上官鸿信的登基典礼定在他父母的葬礼后就马上举行。他的国家急需要一个精神支柱来度过这次的灾难。

在上官鸿信父母的葬礼上是我第一次见到上官鸿信经常提起的妹妹，她因为在外求学而逃过一劫，这次她暂停了学业匆匆回来。她静静地坐在一旁，身着一身漆黑，礼帽下还罩着缀了闪钻的薄网纱。

但我那时并没有太把心思关注在她身上，拥挤的人群外的远处有一辆黑色的轿车停在那里。俏如来靠在车旁，他修长的身材裹在黑色的紧身风衣里，那显眼的银色长发也盘了起来压在暗色的帽子下。他戴着皮质的手套，手里拿着正是我那台丢失的手提电脑。

他的目光穿过人群，在看着我。

我看了看时间，回头又看了上官鸿信一眼。他就这样坐在灵堂前，什么话也不说，任由各国记者的闪光灯闪烁和无数镜头对着他拍照。

我叹了一口气，转身正要离去。

突然，上官鸿信站起来，拨开一层又一层的记者，走到我面前紧紧拉着我的手，“师尊，”他看着我，“你不能离开！”

“我的研究得继续，”我平静地看着他，“你的国家重建更需要钱。”我道。

“你说过，”他死死拉着我的手，盯着我的脸，“你的研究，能征服世界，阻止死亡，现在研究只剩下最后的瓶颈了，只要我们再坚持……”

“这瓶颈已经持续几年了，”我打断他的话，“可能还要再花十年，二十年……”

“有我在，不会的。”他抬头看着我，坚定地说道。

（二十）

我看着上官鸿信，他也看着我。我想把手从他手里抽出来，他却紧紧握住不放。

俏如来是来救援时在海边退潮后的水洼里发现了我的手提电脑。他一眼便认出了我的手提电脑是专用的机型，防水抗压都做得十分完善。他把电脑捡了起来，随手便破解了里面的密码。

我无意深究俏如来这样的偷窥行为是否道德。他给出的解释是这种机型的电脑大多用来存放重要的科研结果，如果电脑的主人已经遇难，他不愿意让这些成果也和这场灾难一起被带到地狱中去。

他看到了我的研究成果后，便带着一支他亲信的救援队不眠不休地四下搜索我的行踪。那天我在燃烧的夕阳下看到他，就像当年看到上官鸿信一般，他的眼睛燃烧的希望，也是如此明亮。

而那时上官鸿信的眼睛，已经黯淡了下去。

“放手，”俏如来的声音把我从回忆中拉回来，他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来到了我身后，戴着皮质手套的手抓住了上官鸿信的手腕，然后强行拉开，把我挡在了他身后，“我们该走了。”他道。

上官鸿信看着俏如来，表情从不解到愤怒，但最后说出来的话，却是把这巨大的情绪都包裹下来的平静，“我并没有说我会放弃这研究，”他道，“不必那么着急想来把人带走，师弟。”

（廿一）

在一旁的杏花似乎也发现气氛不对，急忙出来打了个圆场。他从人群里钻了出来抓住我的手，把我拉到了他身旁，“你们两个，”他看了看上官鸿信又看了看俏如来，“今天是什么日子？这里是什么地方？有什么不能回去实验室再讲？”他道。

上官鸿信不说话，却一步也不让开。

“俏如来已经备好了师尊回国的专机。”俏如来在我身旁小声道。

我皱了皱眉头，然而我还没出声，灵堂上的主持用这国的语言大声说了一句话，坐在一旁的霓裳此时也站了起来，望向了这里。

上官鸿信皱起的眉，我看着他手指握紧又松开，然而他最终还是迈开步子往台上走去，却一步三回头地看着我，“师尊，”他的眼里满是忧伤，“你真的不喜欢我吗？”他再次问出了这个问题。

我没有说话，杏花叹了口气，“你快去吧，”杏花道，“要走的人留不住，要留的人走不了。”

上官鸿信深深看了我一眼，他走到了台上，用我听不懂的异国语言，低沉的语调，说起长长的悼词。

恍惚间，我似乎看到蝴蝶从他嘴里飞出来，飞向玻璃似的澄澈的蓝天。

我坐在台下，直到葬礼结束。而俏如来抱着手臂站在我身后，一言不发。

（廿二）

我最终选择留在上官鸿信身边，而俏如来也留了下来。

俏如来的家族世代从政，他虽然出身不及上官鸿信显赫，但也十分复杂。除了从政所需要的学位，他擅长攻读的是数学，并对数字方面有着极度的敏感，这和上官鸿信不太一样。

比起俏如来专精的纯抽象化数据研究，上官鸿信更擅长于应用可实体化领域的方向，和人文艺术这些天然而浪漫的学科。

杏花在我面前感慨，像上官鸿信和俏如来这样罕见的天才，一般人能遇到一个已经是花光了一生所有的运气，而我这个疯子竟然能遇到两个。

“也许是他们遇到我，已经花光了一生中所有不幸。”我道。

在上官鸿信成为了国王以后，他要操心的东西比以前多了许多。他每天深夜把大把的时间放在实验室，早上又大清早去处理政务。他以肉眼可见的速度迅速地消瘦了下去，而就在这段时间，他的妹妹霓裳开始频繁地拜访实验室，想接手她哥哥的研究。

和上官鸿信的天才不一样，霓裳长得眉宇间虽然像极了他哥哥，才能却不及她哥哥。但她也没有给我添乱，而且性格温和有礼，我百忙中也因此默许了她的造访和帮忙。

一年后，在俏如来的帮助下，最后测量的公式已经得了出来，只剩下一个关键的常量，迟迟没有求出来。

（廿三）

穿堂的凉风和月光翻动着书页，落在了最后那一页没有完成的公式上。

昔日被海风和海浪包围的那个艳丽的小岛颜色褪去，寂静的山和黑夜笼罩着上官鸿信的身影。

红毛的鹅在旁边探头探脑，似乎不知人间的一切哀愁与无奈。

我思绪回到了现实，目光落在了他身上，他也用那双金色的眼睛看着我，“师尊，”他的手指放在那本书上，抚摸过那公式上的一个个变量字母，“那天，你答应过鸿信什么？”他轻声道。

我那一瞬间睁大了眼睛，那时满眼的腥红仿佛还历历在目，血溅在我的脸上，衣摆上和手上，我似乎还能嗅到那天的血腥味，和上官鸿信抓着我的手冷却的温度，“我什么都不曾答应你。”我道，我甚至觉得自己说出来的话声音竟然也如此陌生。

“师尊，”上官鸿信的声音变得那么低沉，仿佛是从地狱传来的回响，“你对得起那些死去的人，”他靠近我，但我却感觉不到一丝活人的气息，只感到无边无际的阴冷，一如午夜深不见底的海水，“对得起鸿信吗？”他在我耳边道。

（廿四）

我被上官鸿信逼到了墙边，而那只红色的鹅似乎也终于感觉到了危险的气息，冲着我的方向叫了几声，然后摇摇晃晃地向我狂奔过来，咬住我的衣摆不住地拉拽着。

“师尊，”上官鸿信看着我，“你比谁都清楚，时间回溯需要一个参考坐标零点。你若是真对鸿信没有感情，那你明知道这只鹅有可能是我回来的零点，只要它死了我就再也不会出现了，你为什么要留着它。”他抓住我的手，他的手比我的手更冷，“你对我有感情，你在内疚，”他握着我的手背放在他脸颊边，“我们从头来过吧，好不好？”他的声音像风声的低沉。

我定定地看着他，他看起来那么真诚又憔悴。我又想起了多年前我们最后相见的那个夜晚，月色也是如此凄然。

那天我告诉他我的实验不会再继续了。

他第一次冲着我发起脾气来，然后不顾我的阻拦走进了仪器中。

粒子的加速能让进去的生物一瞬间进入时间的间隙里，而在他之前，所有进去的人至今没有一个能走出来。

我看着他在我面前消失，时间间隙中的时间流逝速度和外面并不一样，我不确定我失神的一瞬他是否已经过了千百年。等我回过神来时，我看到他的身体从时间漆黑的缝隙中挣扎想爬出来。我下意识地到身体也探了进去缝隙里，死死抓住他的手。

只见他飞快地把一连串的数字报了给我，“用这个救我，回去之前……”他的话还没说完，他的手就从我手里消失，然后是他的身体，一寸寸被巨大的黑洞张力绞成了碎片。

我的眼泪被间隙中的黑洞吸了进去，瞬间也化为了无数锋利的碎片。

引力继续拉扯着我的身体，然而就在我也要掉进去的时候，有人在我身后拉着我的手，我回头看到俏如来站在那里，他的银色长发在实验室明亮的白炽灯下依然如此耀眼。他猛地把我拉扯了出来，然后关闭了仪器。

我们两人跌坐在地上，我看着周围围着的一圈人，我这才发现连溅在我身上的血也被吸得干干净净。“师尊，”俏如来看着我，“师兄刚才对你说了什么？他是不是把公式的常数找到告诉你了？”他问道。

我没有说话，我想起时间间隙不止能把人，也能把声音吸进去。

我抬头看着俏如来，“没有，”我说道，“他没找到。”我的声音像死去了一般。

回忆渐渐暗淡了下去，就像被时间缝隙压塌吸收了一样。

“那天我告诉了你的，不是吗？师尊，为什么你要骗我？”上官鸿信的声音再次响了起来，我的思绪再次回到现实，那是一片无穷无尽的黑暗，我看着他的双眼，“明明一切都可以重来……”他道。

“现在的你是从哪里来的，你难道不比我清楚吗？”我道，“在研究最后那段时间，我们都知道了时间回溯会带来的随机不可测结果，就像一张图移动了一个像素，会牵动整张图的扭曲。我跟你说了我不会继续进行实验下去……”

“那死去的人就这样死去了吗！”上官鸿信抓着我的肩膀不放，他死死看着我。

“那你想怎样？”我冷淡地看着他。

寒光划破空气。

腥红的血再次溅上了我的衣摆，我看见一把尖而锋利的小刀，精确地刺入那只红毛的鹅的脖子里。

那鹅摇摇晃晃地走了两步，倒在地上抽搐了两下，然后再也不动了。

我睁大了眼睛，和我同样惊讶的还有上官鸿信，他望向了小刀飞刺过来的方向。

“死去的人，本来就不该活过来。”

俏如来的声音响起，他从阴影里走了出来。

（廿五）

“既然师尊能发现的事，俏如来自然也能，师兄，你大意了。”从阴影里走出来的俏如来身上像被月色附了一层白色的霜，“你不该这么快下手的。”他道。

“哈，原来如此。”

我看着着上官鸿信往后退了一步，他发出一声意义不明的轻笑，他转过身看着俏如来，然后弯下腰，伸手把那小刀从鹅的脖子里拔出来。

我并不确定回溯零点被消除真正会发生什么，如果从纯数据的角度来看，这有点像程序中递归被删去了停止点一样，会让整个程序进入一层又一层的死循环直至内存栈溢出。而现在整个宇宙就像是那个内存栈一样，一个碳基生物所代表的能量数据小得几乎能忽略不计，而溢出至少是千百亿年后的事——在时间缝隙无尽黑暗和扭曲中的千百亿年。

难以想象的寂寞，会伴随着不生不灭的灵魂，一直到宇宙的终点。

我猛地伸手抓住了上官鸿信的手，他回头看着我，“师尊，”他露出了惊讶的表情，然后像明白了什么，露出了我不知道多长时间没有见过的微笑——“你这样不放手，是要和鸿信一起到黑暗中去吗？”他道。

我点了点头，“放过别人，也放过自己。”我道，伸手在背后抱着他的腰，脸靠在他背上，“这次我会和你在一起。”

血沿着上官鸿信手里的刀锋淌下，“师尊，”他道，“永远也不会和鸿信分开吗？”

“直到时间和宇宙的终点。”我道。

俏如来看了我们俩一眼，我说不清他眼里的是什么样的情绪，他低下头来，鬓发的阴影把他的目光藏了起来，他转过身，抬起脚步往外走着，“我会把事情处理好的，”他道，“没人会知道这里……”

“师弟，”上官鸿信道，“你一个人不寂寞吗？”

我看到上官鸿信的手动了一下，“俏如来！”我大叫了一声，打断了他的话。

“来不及了，师尊。”上官鸿信道，他手里的刀插入了俏如来的心脏。

俏如来慢慢回过头来，血一滴一滴往下淌着，他满眼不可置信，“你不是要……消……失……”他跪跌在地上，血从他嘴角也淌出来，“这不可能，谁也不可能逃过时间……”俏如来看着他，不住喘着气。

“嘘。”上官鸿信一只手做了个安静的手势，另一只手伸手捂住了俏如来的嘴。

时间的缝隙没有出现，什么也没有发生，除了倒在血泊里渐渐冷去的俏如来，什么也似乎没有发生过一样。

上官鸿信回过身来，他抓着我的手。我第一次用那么陌生的目光看着他，然后突然甩开他的手，“你到底是谁！”我后退了一步，“你不是从时间缝隙里回来的人，而死去的人是不可能复活的，”我看着他，“你不是上官鸿信。”

“我当然是上官鸿信，”他看着我，“而我，也没有复活。”

（廿六）

“师尊就没想过，当初你和俏如来离开时，霓裳为何连最后一面也没来见你们？当真是因为连续两位国王去世她忙于处理政务才无暇分身？”上官鸿信一句句道来，他垂下眼，似乎思绪也飘回了遥远的小国，“还是因为你心存愧疚，下意识便以为是霓裳对你们心存了怨恨，所以不愿细想她的避而不见。”

我一时陷入了沉默之中，久久不言。

我走到俏如来身边，把他的身体从血泊中抱起来，刀精确地刺穿了他的心脏，我感觉到那身体在一点点变冷，生命的流逝对我来说已不再陌生，然而每一次都是比上一次更刻骨的痛，“这是你设的局，鸿信。”半晌，我说道。

“哈，师尊终于想明白了。”他道，并不在意地上的血污，坐在了我身旁看着我。

“我一直以为你会回来找我，是恨我没有用你拼了性命带回来的数据来救你，救你的国家，救所有失去的一切。你用那本我们一起写的书，这只红色的鹅，用你在这营造的一切一切不正常的现象，就是为了让我和俏如来相信，你掌握了那个公式最后的常数，你最终挣脱了时间缝隙的引力回溯而来，你向我们追问对你的亏欠。”我低头看着俏如来的脸。

“然而若不这样做，”上官鸿信道，“怎能骗得过你和师弟，继续说吧师尊，说说你还知道多少。”他笑了起来，“要是师尊认为鸿信不是通过时间回溯而来，那鸿信当天是怎么活下来的，师尊想明白了吗？”

这笑容乍一看像孩子般纯真，细看却阴冷至极。

“只因为那天死的本来就不是你，是霓裳。”我道。

（廿七）

“霓裳不应该死，她什么也不懂，她只是希望我不那么辛苦，我们的国家能变回原来的样子。那段日子她害怕你嫌弃她才能不足，所以让我同意和她偶尔交换身份。我和她本来就长得很像，她的化妆师帮她伪装了一下就八九分像了，而你，又从来没有认真看过她的脸。”上官鸿信道，“也许也不曾认真看过我的。”

我垂眸不语，我的手覆在俏如来的长发上，而此时的俏如来竟如同睡着一般，“那是她自己，选择成为英雄，”我低声道，“你也一样。”

上官鸿信冷笑了一声，他起身膝行两步到我跟前，然后一手用力拍在我背后的墙壁上。黑色的身影笼罩着我，“我有时在想，如果那天抓着师尊的手的人是我，那该多么的好。”他低头看着我，“没有怨恨，怀着对师尊的信任和希望死去。”

我抬头看着他，“杏花在哪里？”我道，伸手抓住他的袖子。

“哈，”上官鸿信笑了出声，“师尊，”他道，“你不是常说，用思考代替发问吗？”

我不再说话，一滴眼泪从我脸上掉下来。

上官鸿信冷冷地看着我，“师尊，”他道，“你看，天快亮了，”他覆到我耳边，“太阳升起来的时候，你什么都没有了，你和我现在一样，一无所有。你没有了徒弟，没有了朋友，也没有了……我。”他伸手拔出了插在俏如来身上的尖刀，毫不犹豫地刺入了他自己的心脏，“当然，你还有选择，你还有一个选择。”他的声音越来越低沉，嘴角还带着一抹奇异的微笑。

（廿八）

我从俏如来的口袋里翻出了他的手机，随手便解开了锁屏的密码，就像当年他解开我的手提电脑密码一样。

不过我并没有去破解，我只是猜了一串数字，然后屏幕就打开了。

是他和我们相遇那天的日期。

我用他的手机拨出了一通电话。

我在后院的树下找到了杏花，泥土和落花纷纷扬扬覆在他身上。朝霞升起来时，照在他的侧脸上，看起来也是那么安静。

山涧寂静无声。

不知过了多久，天终于全白了。远处的盘山公路上，几辆轿车疾驰而来，引擎声把山雾缭绕的清晨的寂静打破。

最后它们都在我家门前停了下来。

为首是一辆黑色的跑车，从车上跳下来一个墨绿色头发的年轻人。他摘下墨镜，一眼便看到我满身的血迹。只见他走到我跟前，“你，就是我那个固执的大哥的师尊，哈，孤鸿寄语默苍离，久仰久仰，”他的语调带着一种怪异的浮夸感，身体一晃一晃的。我漠然地看着他，他又自顾自地说下去，似乎也不是很在意我的反应，“你跟我说我那个固执的大哥已经死啦？那可紧好，史艳文失去了他宝贝的大儿子了！他的产业可不得不交给我这个不长进的，混社会的二儿子！诶，堂堂大将军，云州大儒侠，老来失子真是好惨啊！他的身体那么差，说不定还会被气得一口气提不上来就归西了喽。这么说来我得感谢你啊，你可一次性帮我解决了两个恶心的人，来，既然默先生找我帮忙，那可是再应该不过了，我，戮世摩罗，可当尽心尽力，默先生你说是不是？”

我不回答他的话，他也就这样用带着冰冷笑意的目光看着我。他的手下已经走进那房子里，过了不一会，有一个手下出来，对他面色凝重地点了点头。他看了看那屋子，又看了我一眼，笑容渐渐僵住，然后丢下我，猛地狂奔到屋里。

我从窗外看着他抱住俏如来的身体失声痛哭的样子，一言不发。

过了一会，戮世摩罗从屋内走了出来，他伸手便用力地打了我一拳。我没有躲开，脸上直接挨了他一拳，然后在他第二拳要招呼上来的时候，“我能让他们重新活过来。”我道。

他的拳头停在那里，用通红的眼睛看着我，似乎在消化我对他说的这些听上去可笑的话。我也不解释，他最终还是从口袋里掏出一叠文件，甩到我怀里，“你说要的身份证明，机票和出入境材料，去换身衣服，跟我上车。”他道。

在出镇的盘山公路上，戮世摩罗坐在我旁边，我们两人都看着窗外，一言不发。

“为什么找我，默苍离，”戮世摩罗突然张口说话道，“为什么不找史艳文给你处理，虽然我一点也不懂你的研究，但就算是你害死俏如来，只要扯上什么国家人民的不得已，就史艳文那性格，他也能原谅你。还有你该不会以为，”他突然转过头来看着我，“我会放过杀死我大哥的人吧？”

我没有直接回答他的话，沉默让气氛愈加压抑，过了一会，“如果，”我开口道，“如果救一个你身边的人，要牺牲许多你不认识的人，你会做吗？”

“当然会啊。”戮世摩罗答道，“这不是废话吗？”

我又不再说话，“你和他真像。”过了一会，我道，“但又不完全一样。”

“我和我哥不是一类人。”他皱眉，“他像史艳文，我谁都不像，我就是我。”

“我不是说俏如来。”我道。

“那是说谁？”

我不再说话，只是看着车窗外茫茫的青山。

戮世摩罗见我没有说下去的意思，顿时有些泄气起来，“这就是你来找我的原因？”他道，“你们这些搞研究的说话只说一半真恶心。”

到了机场的时候，我下了车。他靠在车边上看着我，“快去候机吧，其它事我会处理的，他们的身体大概能保存个十来半个月吧，总之你尽快。”他道。

“不需要保存，烧了也行怎样也行。”

“哦，这样啊，行吧，我走了。”

我睁了睁眼，有些惊讶地看着他，“你相信我？就这样让我一个人走了？”我道，“你不怕我就这样一走了之吗？”

“我是相信我那个固执的大哥，”戮世摩罗摆摆手，“还有虽然不相信，但也尊重他的理想，而你就是他的理想。不要让他失望，你可是他一直信任的师尊。”他坐回车里，脸上却露出了疲惫的神情，“好了，咱没什么话可说的了，别再见了。”

我身体颤了颤，抬头看着戮世摩罗的车走远。

我下了飞机，在热带的小路上走着。

那个被海水环绕的小国，渐渐恢复了昔日色彩斑斓的模样。

我走到了海岸边，海水在不断拍打着海岸边的礁岩。

我沿着海岸线一路走着，我似乎看到了在金色的沙滩边晒着太阳的杏花，在旁边的椰树下看书的俏如来，还有在浪花声中捡着贝壳的上官鸿信。

海边那一排实验室的白房子，在日光下依然灼灼生辉。

我一步一步地走着，漆黑冰冷的海水漫湿了我的鞋袜。

海平线吞没了最后一丝阳光。

​

END